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意外伤害保险 D 款合同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 | 1.2 |
|---|-------------------------|---|------|
|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 | | |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不再续保本合同,投保人有书面通知的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01.6 • • • • • • • • • • • • | 2.4 |
| | | |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 | 5. 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Partition diling | | 5. 1 |
| | | |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 | |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 | |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投保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 |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 | 请投保人注意 | | 7 |
| | | | |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 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 2. 1 |
|---|------|
|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1.2 |
|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3.2 |
|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 3.3 |
|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 3. 4 |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 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讲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 7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 3.8 残疾评定与鉴定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4.2 宽限期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1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的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6.4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6.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6 通知
- 6.7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周岁
- 7.2 意外伤害事故
- 7.3 意外伤害
- 7.4 人身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7.5 殴斗
- 7.6 猝死
- 7.7 毒品
- 7.8 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7.11 恐怖活动
- 7.13 攀岩活动
- 7.14 探险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 7.16 特技
- 7.17 医院
- 7.1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操作细则
- 7.19 残疾鉴定机构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意外伤害保险 D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 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 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IPD。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 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 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 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在续保时,如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重新提出告知,则延用续保前最后一次的告知内容。

若本合同持续续保并有效满二年后,本合同承保的同一被保险人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再依据本规定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成立及保 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保险期间与续 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效力终止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合同。若在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 人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

连续投保三年期间届满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及理赔情况重新审核,并有可能据此调整保险费率或承保条件,若我们同意继续承保,且在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后,可连续投保三年。此后依此原则续保,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

1.5 犹豫期

2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 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身故或者 残疾,则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同一保单年度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3.2 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及恢复仍遗留残疾,如该残疾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之残疾项目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依照"评定标准"的规定确认最终伤残等级,并按"评定标准"所规定的该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是意外伤害事故本身造成的损伤与伤者自身疾病(包括投保本合同之前的损伤)共同形成的,我们根据残疾鉴定报告中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本身参与度的大小对给付比例进行调整。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以下列明的残疾情形,则以下列明的 残疾项目不参与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等级的评定:

(1) 被保险人非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

(2)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而引发的残疾项目。

同一保单年度,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此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意 外伤害事故中包括以下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的,则无论其是否为导 致意外伤害的原因,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0、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1、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2、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 1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比例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附表一)。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附表一)。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 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 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 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残疾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

かし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 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意外身故保险 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2 意外残疾保险 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 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4.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3.8 残疾评定与鉴

申请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时,我们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 (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未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有权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至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按"评定标准"及"操作 细则"对残疾形成的原因、残疾状况及等级进行鉴定,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 果被保险人拒绝残疾鉴定,或残疾鉴定结果显示被保险人之残疾不属于"评定标 准"所列明之残疾项目的,我们有权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4.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终止。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1 解除合同(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 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 3、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6.3 职业或工种的 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本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满期保险费。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及续保保险费按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满期保险费。

6.4 年龄的计算与 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6.5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 限额。

6.6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 达给投保人。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7.3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7.5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7.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 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驶证驾驶** 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 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1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7.13 攀岩活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7.14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 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 7.17 医院

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18 《人身保险伤 残评定标准操 作细则》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制定发布(中保协发【2013】239号)的"评定标准"的具体操作细则。

7.19 残疾鉴定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是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推荐的残疾鉴定机构。

附表一:

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计算当时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合同效力终止日至 |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下一期保费应缴日的月数 | 年缴 | |
| 满 10 个月 | 60% | |
|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50% | |
|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40% | |
|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30% | |
|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25% | |
| 不满 6 个月 | 0% | |